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集中招标（东北公司锦州、大连、铁 岭区域风电项目建模检测技术服务） 第二次招标公告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招标人所属业主单位项目所在地，具体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或技术规格及数量	服务期限/工期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招标文件价格（元）
1	DNYZC-2023-08-01-415	东北公司锦州、大连、铁岭区域风电项目建模检测技术服务	1. 锦州区域：负责锦州黑山二期 200 兆瓦风电项目、锦州黑山常兴 300 兆瓦风电项目建模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无功补偿装置半实物试验、无功补偿装置机电暂态建模及校验、无功补偿装置电磁暂态建模及校验、新能源场站机电暂态建模、新能源场站电磁暂态建模、风电机组机电暂态建模报告审核。	自签订合同之日，且核心资料齐全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锦州黑山二期 200 兆瓦风电项目、锦州黑山常兴 300 兆瓦风电项目、大连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或技术规格及数量	服务期限/工期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招标文件价格(元)
			<p>2. 大连区域: 负责大连瓦房店仙浴湾陆上风电项目(300MW)、大连瓦房店谢屯陆上风电项目(200MW)建模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无功补偿装置半实物试验、无功补偿装置机电暂态建模及校验、无功补偿装置电磁暂态建模及校验、新能源场站机电暂态建模、新能源场站电磁暂态建模、风电机组机电暂态建模报告审核。</p> <p>3. 铁岭区域: 铁岭清河电厂 500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无功补偿装置模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无功补偿装置半实物试验、无功补偿装置机电暂态建模、无功补偿装置电磁暂态建模。</p> <p>4. 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清开 210MW 风电项目风电场建模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1)无功补偿装置机电暂态建模报告校核; (2)无功补偿装置电磁暂态建模报告校核(3)风电机组机电暂态建模报告校核(4)风电机组电磁暂态建模报告校核; (5)新能源场站机电暂态建模; (6)新能源场站电磁暂态建模。</p> <p>5. 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铁岭县 290MW 风电项目风电场建模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1)无功补偿装置机电暂态建模报告校核; (2)无功补偿装置电磁暂态建模报告校核; (3)风电机组机电暂态建模报告校核; (4)风电机组电磁暂态建模报告校核; (5)新能源场站机电暂态建模; (6)新能源场站电磁暂态建模。</p> <p>6. 投标方需满足国网辽宁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建模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 并通过国网辽宁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验收。</p>	瓦房店仙浴湾 300MW 陆上风电项目、大连瓦房店谢屯 200MW 陆上风电项目、铁岭清河电厂 500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清开 210MW、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铁岭县 290MW 风电项目建模检测技术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东北公司锦州、大连、铁岭区域风电项目建模检测技术服务	<p><b>一、资质要求:</b></p> <p><b>(一) 通用资格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li> <li>2. 经营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li> <li>3. 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东北公司无处于处罚期内的严重不良行为记录。</li> <li>4. 近 18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未列入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东北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黑名单”。</li> </ol> <p><b>(二) 专项资格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有 CNAS 或 CMA 测试资质。</li> <li>2. 近 5 年具有类似仿真模型建模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表征主要工作范围页, 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以便核查)。</li> </ol> <p><b>二、信誉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ol>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

成审核)。

(2) 支付方式: 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 登录投标管家工具, 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 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 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 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09月11日 15:00**(如有变化, 另行通知),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 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 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 8-1 号

**邮 编：**110000

**联 系 人：**刘姝

**电 话：**024-23100708

**电子邮件：**liushu@spi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海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王海峰

**电 话：**010-56995331

**电子邮件（主要联系方式）：**wanghaifeng02@spic.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